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公司应出席监事共计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会议的召开、参与表决监事人数、会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郝建军先生、刘文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提名王鹏飞先生、丰裕军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郝建军先生、刘文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提名王鹏飞先生、丰裕军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

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2 日